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81破申15号

申请人：浙江兰溪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兰溪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黄某，董事长。

被申请人：兰溪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浙江某有限公司2号厂房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吴某。

2025年5月27日，本院立案审查本院执行局移送的兰溪某有限公司破产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兰溪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23日，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浙江某有限公司2号厂房1楼），法定代表人吴某。

2025年1月7日，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浙0781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兰溪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汪某、浙江某有限公司、刘某、兰溪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金额为1031070.55元。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兰溪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浙江兰溪某有限公司书面申请将被执行人兰溪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兰溪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兰溪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登记于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属于本院管辖。综上，本院依法受理对其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兰溪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兰溪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小敏
审	判	员	严义生
审	判	员	刘倩靓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代 书 记 员 傅 丽